云县发展和改革局通告

云县发改规〔2022〕2号

《云县涌宝镇集镇供水水价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30日后开始施行。

特此通告！

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4日

云县涌宝镇集镇供水水价调整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5〕1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快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61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办发〔2005〕296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涌宝镇集镇供水工程正常运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云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开展涌宝镇集镇供水水价调整工作，委托凤庆时代会计师事务所对涌宝集镇供水水价进行成本监审，并按程序组织召开了听证会。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及居民承受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用水类别

第一类，居民生活用水：包括涌宝镇集镇规划区城乡居民、学校、医疗单位、敬老院等社会福利单位，城市消防用水及城市

绿化用水等。对低收入家庭收费实行相关的减免政策。

第二类，非居民用水：一是包括财政拨款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科研机构、新闻出版、文体活动场馆、环卫环保、公园绿化等公用事业及其他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组织用水。**二是**包括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业、林渔业、商业贸易、餐饮服务（米线加工、豆腐加工、屠宰等）、旅社、招待所、宾馆饭店、疗养院、旅游业、影剧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机构、金融保险业、信托投资、证券交易、房地产、邮电通讯等经营服务性用水及建筑施工用水等。

第三类，特种行业用水：包括桑拿、洗头、洗脚、娱乐业、洗澡、美容、纯净水生产等特种服务和洗车业用水等。

二、实施阶梯水量

（一）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确定为三级，即：

第一级用水量确定为：30 立方米（含本数）以下每月每户。

第二级用水量确定为：30 立方米（不含本数）-60 立方米（含本数）每月每户。

第三级用水量确定为：60（不含本数）立方米以上每月每户。医院、学校生活用水量，以上一年度生活用水量为基数，实行一年一核定（若遇医院、学校供水设施改造等特殊情况，可先行收取后再进行改造施工）。

（二）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量确定为三级，即：

第一级用水量确定为：900 立方米（含本数）以下每月每户。

第二级用水量确定为：900 立方米（不含本数）-1080 立方米（含本数）每月每户。

第三级用水量确定为：1080 立方米（不含本数）以上每月每户。规模以上较大工业企业生产性用水量，以上一年度生产用水量为基数，实行一年一核定。

三、阶梯水价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按照国家规定的 1∶1.5∶2 的比例安排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即：

第一级：终端水价 2.00 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价格 1.60 元/立方米，水库水费 0.20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20 元/立方米）。

第二级：终端水价 2.80 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价格 2.40 元/立方米，水库水费 0.20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20 元/立方米）。

第三级：终端水价 3.60 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价格 3.20 元/立方米，水库水费 0.20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20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用水

按国家规定的计划（定额）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超计划（定额）20%（含）以内的，按现行水价的 1 倍加收（加价部分不含附征的水资源费，下同）；超计划（定额）在 30%（含）以内的，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 2 倍加收；超计划（定额）在 30%以上的，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 3 倍加收。用水计划实行审批制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学校、医疗

单位、敬老院等社会福利单位，城市消防用水及城市绿化用水等，用水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用水量按非居民用水类别执行，即：计划（定额）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审批制度。

第一级：终端水价3.00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价格2.60元/立方米，水库水费0.20元/立方米，水资源费0.20元/立方米）。

第二级：终端水价4.30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价格3.90元/立方米，水库水费0.20元/立方米，水资源费0.20元/立方米）。

第三级：终端水价5.60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价格5.20元/立方米，水库水费0.20元/立方米，水资源费0.20元/立方米）。

（三）特种行业用水价格

特种行业用水累进加价与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相同，即：

第一级：终端水价5.60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价格5.20元/立方米，水库水费0.20元/立方米，水资源费0.20元/立方米）。

第二级：终端水价8.20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价格7.80元/立方米，水库水费0.20元/立方米，水资源费0.20元/立方米）。

第三级：终端水价10.8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价格10.40元/立方米，水库水费0.20元/立方米，水资源费0.20元/立方米）。

四、执行范围：云县涌宝镇集镇供水工程供水的镇级机关事业单位、生产企业单位、居民用户。

五、执收计量方式：用水户安装水表计量。

六、执行时间：云县涌宝镇集镇供水水价调整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30日后开始执行。